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监督等职责，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包括刘圻先生、陈向东先生、王华标先生，其中刘圻先生任主任委员。三位委员成员中拥有两名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刘圻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一次 会议	2022年4月 22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同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2年第二次 会议	2022年4月 29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2年第三次 会议	2022年5月 31日	1、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2年第四次 会议	2022年6月 30日	1、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2年第五次 会议	2022年8月 16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汉口银行、光大银行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2年第六次 会议	2022年10 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2年第七次 会议	2022年12 月27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要求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合理的内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鉴于本报告出具日前，公司发生的补充审议法玛科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因法玛科风险事项而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应当继续加强投资、关联交易在内的重要事项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审计委员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要事项的监督，协助公司共同提高内部控制建设。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及监督作用。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